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沈志藏		服務機	1.臺北大	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-職 稱	1.副總經理
下积八姓石	7万亿八亿小时以	DK 7分 7线	<b>一种</b>		14以 7円	
配偶	3 及 未)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言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劉	削錦鳳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7 4 7 )	( 17 // /	7月 有 惟 八	(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大東(上市)	2	10	沈志藏	出售(3個月內)	
大東(上市)	60	10	沈志藏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沈志藏 通知日期:107年12月13日